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原名稱：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經歷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措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認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達成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目標，公費生培育名額核定程序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刪除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參酌離島地區建設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增列師資培育助學金之金額、領取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本辦法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另本次本法修正新增「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之授權事項，爰於第十八條增列助學金相關規定，併予敘明。</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u>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p> | <p>一、因本法第十三條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本法條文之條次。</p> <p>二、有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原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惟因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涉及公費生分發服務地區，爰將其移列第二項規定。</p>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u>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u></p>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p> | <p>一、因公費生之培育係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規劃，又每年公費生名額提報類別應有重點培育之師資類科，故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行會商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
|---|---|---|
| <p>核定之。</p> <p>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p> | <p>師資培育之大學。</p> | <p>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及類別。另國立學校如有師資需求，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提出，爰公費生名額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者外，尚須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處理，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p>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p> <p>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p> <p>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p> | <p>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p> <p>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p> <p>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p> | <p>一、第一項所定「起迄時間」係指開始及終止時間，故修正其用語為「起訖時間」；另所定「應履行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文字用語，修正為「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p>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p> <p>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p> | <p>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p> <p>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p>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受領公費」統一修正為「公費受領」。</p> <p>二、公費生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係配合中央、直</p> |

| | |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u>公費受領之年數</u>，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p> <p>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u>公費受領年限</u>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u>公費受領之年數</u>，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p> <p>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u>半年教育實習期間</u>，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p> <p>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p> <p>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但書規定。</p> <p>三、因本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八條條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業已刪除，又有關教育實習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後已移列本法第十條，且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育實習已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修正第四項援引之本法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 <p>第六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 <p>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實施，為利公費項目能依時空改變而調整，毋須每次調整均須修正本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公費項目之規定。</p> |
| <p>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u>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u></p> | <p>第七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u>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u></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p>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受領公費」統一修正為「公費受領」。</p> <p>二、第二項所定「公費受領起迄時間」，係指開始及終止時間，故修正其用語為「起</p> |

| | | |
|--|---|--|
|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 <p>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 <p>訖時間」。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籍公費生。</p> <p>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p> |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二、<u>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u></p> <p>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p> <p>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p> <p>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受領公費」修正為「公費受領」。</p> <p>二、考量現行實務上部分學校已不就操行成績評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操行成績之相關規定，惟考量師資培育公費生係為未來教師，應有涵養其品德教育之重要性，仍保留曾受記過以上處分之規定，並參酌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以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其輕重程度與記過處分相當，爰修正文字為「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分目明定英語能力要求之例外規定，其中因原住民籍公費生已有第七款族語認證要求，且較一般公費生增加第九款部落服務、原住民族文化等十學分之要求，為使原住民籍公費生之課業要求與一般公費生相當，故原住民籍公費生，得不受本項第三款之英語檢定相關考試規範之限制。然因提報公費名額之各主管機關，偶有相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加註英語專長、需取得英語中高級認證等要求，如有類此情形，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可依第六款提</p> |

| | | |
|--|--|--|
| <p><u>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u></p> <p>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 <p>出教育專業知能需求等培育條件之要求。</p> <p>四、因學生輔導範圍除課業外，尚能以活動、陪伴等形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使公費生義務輔導範圍不僅限於學生課業。</p> <p>五、增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以強化原住民籍公費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對原住民族文化之了解。</p> <p>六、第二項及第三項係針對原住民籍保送生學業成績之放寬規定，現行就原住民籍公費生與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一學年學業要求有所不同，然考量原住民籍公費生成長之文化背景與一般生不同，且原住民籍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均相同，故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使學業限制之放寬適用於全體原住民籍公費生。</p> <p>七、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
| <p>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p> | <p>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u>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p>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費生受領年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一項，將「受領公費」為「公費受領」。</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原係為規範公費生需於公費受領期滿一年內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惟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師資職</p> |

| | | |
|---|---|---|
| <p>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p> <p>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 <p>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p> <p>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 <p>前教育課程已不包括教育實習，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業已規範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服務年限由四年修正為六年，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修正為「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p>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p> <p>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p> | <p>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及同條項第四款之款次調整為同條項第三款，爰予以刪除。</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p> |

| | | |
|---|--|---|
| <p>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p> <p>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p> <p>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形。</p> <p>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p> <p>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p> <p>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相關對象為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以涵蓋「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課程尚未實習者或尚在實習者」、「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取得師資職前證明書，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等各類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三、為使本辦法各條文之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將「服務學校」統一修正為「分發學校」。</p> |
| <p>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p> | <p>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p> | <p>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將「受領公費」修正為「公費受領」。</p> |
| <p>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p> | <p>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p> | <p>一、現行實務運作國立學校如有不足類科或原住民籍師資需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國立學校師資需求後提報公費師資名額，後續分發亦應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分發至原提報學校，故增列第二項後段「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生分發。</p> <p>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p> | <p>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p> | |
| <p>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p> <p>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p> <p>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p> | <p>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p> <p>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p> <p>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p> |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第一款文字，將「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公費生缺額係針對國立學校，且國立大學附設之國民小學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分發，不限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爰修正第一款但書為「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 <p>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u>六年</u>。</p> <p>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u>三年</u>，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u>分發學校</u>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u>分發學校</u>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u>原分發服務學校</u>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u>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u>為準，不得少於四年。</p> <p>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u>服務學校</u>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u>服務學校</u>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一、師資培育制度以自費為主，公費為輔，公費生培育係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達穩定師資目標，降低其師資流動率，並參酌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服務未滿六年不得介聘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為六年。另本辦法訂有過渡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資格者，不因本次修正而影響其權益，對於未來成為公費生者，亦將於公費行政契約書明定其權利義務，公費生可衡酌自身規劃決定是否成為公費生。是以，最低服務年限調整為不得少於六年應屬合宜。</p> <p>二、配合第一項最低服務年限由四年修正為六年，將第二項「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修正為「其期間至多為三年」。</p> <p>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原分發服務學校」及「服務學校」之不同用語，均指公費生之分發學校，爰統一修正為「分發學校」。</p> |
| <p>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p> <p>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p> <p>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p> | <p>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u>原分發服務學校</u>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p> <p><u>原分發服務學校</u>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p> <p>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原分發服務學校」及「服務學校」之不同用語，均指公費生之分發學校，爰統一修正為「分發學校」。</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p> | <p>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p> | |
| <p>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u>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u></p> <p><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u></p> <p>一、<u>清寒優秀之師資生：</u></p> <p>(一)<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u></p> <p>(二)<u>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p> <p>(三)<u>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u></p> <p>二、<u>成績優異之師資生：</u></p> <p>(一)<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u></p> <p>(二)<u>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p> <p>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 <p>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現行實際補助額度，於第一項增列助學金之數額以每人每月四千元為原則。</p> <p>二、師資培育助學金設立之目的係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爰增列第二項助學金受領資格，分為清寒優秀及成績優異二類師資生予以補助，並明定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審查。</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另因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亦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爰予修正。</p> |
| | <p>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九十二年修正本辦法時變更條次並酌修文字，目的在於規定本辦法</p> |

| | | |
|--|---|--|
| | 規定。 | 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資培育機構之公費生適用原入學規定，作為過渡條款。考量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四年修正時均已訂有過渡條款，且本條適用之公費生應均已服務期滿，刪除本條文對渠等應無影響，故刪除本條文，不重複訂定過渡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增列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以為過渡規定。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原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日期，訂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惟考量部分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因甄選乙案公費生（甄選大學師資生成為公費生），其簡章公告、甄選及行政契約書之簽訂等，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該類公費生係自一百零六學年度下學期（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公費生，如本辦法溯及至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則將影響該類公費生之權益，為縮小因本次修法而影響之對象及範圍，並保障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為公費生者之權益，爰本辦法訂自發布日施行。 |